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为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后续资金筹措、使用及具体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于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书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本协议为意向性投资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许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实力许昌、活力许昌、魅力许昌的决策部署，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公司”）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甲方）于2018年5月16日在甲方所在市（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1516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加快推进许昌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广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为许昌经济发展提供金融保障。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将秉承优势互补、紧密合作、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快推进许昌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广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为许昌经济发展提供金融保障。

（一）主要内容

围绕甲方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目标，乙方将充分发挥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期货、小贷等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优势，加强与甲方的深度合作，推动许昌资本市场更好更快发展。

1、双方共同确定战略合作的重难点领域：

（1）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服务。乙方为甲方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中原股交中心挂牌以及再融资等提供保荐服务，为甲方企业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2）投贷投、股债等债券融资服务。乙方通过帮助许昌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发行城投债等，为甲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项目、重点产业等领域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甲方辖区内外企业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3）直接股权投资服务。乙方利用其自有资金，加大对甲方企业在资金、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进甲方经营模式的转变和产业提升。

（4）全面资本市场顾问服务。甲方聘任乙方为许昌市政府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面工作顾问，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本市场相关知识、资本市场发展的调查研究、发展规划、政策宣传等服务。

2、甲方积极为乙方在许昌市开展业务提供良好的环境：

（1）甲方引导、支持许昌市优质企业与乙方对接合作，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信息，乙方做好对接服务。

（2）对于战略合作重点事项，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和实施。

（3）对于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提供的主要的完整资料和便利项目推进，并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评估。

（4）甲方积极为乙方在许昌市开展业务提供良好的环境：

（1）甲方引导、支持许昌市优质企业与乙方对接合作，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信息，乙方做好对接服务。

（2）对于战略合作重点事项，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和实施。

（3）对于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提供的主要的完整资料和便利项目推进，并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评估。

（4）甲方积极为乙方在许昌市开展业务提供良好的环境：